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中未表决项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中国证监会有关决定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万洋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O-D

送股股数或转增股本:P1=(PO-D)/(1+N)

其中:N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O为每股市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804,160.00元(含),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O-D

送股股数或转增股本:P1=(PO-D)/(1+N)

其中:N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O为每股市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万洋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804,1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说明

公司此前募集资金的金额至本次发行之日止未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全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具体申购办法及其发行市盈率的有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认购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在每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发行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及申报、发行、上市手续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因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8.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审批及报批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文件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进行发行申报事宜;

9.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须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万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5,888,000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签订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5,888,000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8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万洋集团将持有公司165,8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万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65,888,000股。同时山西盛农出具了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万洋集团为顾地科技第一大股东期间,放弃持有的70,447,104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00%,简称“表决权函”,对应的表决权(简称“表决权放弃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万洋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3.08%,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全部表决权股份的比率达到25.58%,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中未表决项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中国证监会有关决定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万洋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65,888,000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

额不超过467,804,160.00元(含),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而执行核减文件的要求或情况不一致时,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万洋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804,1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至本次发行之日止未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